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

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条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条例。</p>

2	<p>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</p>	<p>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</p>
3	<p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 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</p>

		进行披露。
4	<p>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</p>
5	<p>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,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6	<p>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,按国家</p>	<p>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</p>

<p>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
---	---